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公告

本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受理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汝南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姚彬、盛小威、井继承涉嫌滥伐林木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将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益诉讼起诉人汝南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姚彬承担板店乡彭营村南项目生态修复费用2786元的连带责任；二、判令被告姚彬、盛小威、井继承承担三桥镇黄庄村项目生态修复费用4975元、汝南县宿鸭湖自然保护区张楼镇邢桥村苏庄境内项目生态修复费用18370元、生态修复鉴定费5000元的连带责任。事实和理由：2023年03月下旬，被告姚彬伙同被告井继承、盛小威及盛红伟（另案处理），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汝南县宿鸭湖自然保护区张楼镇邢桥村苏庄境内汝河南岸湖荒地的105棵杨树滥伐，经汝南县林

业局工程师鉴定，该 105 棵杨树的立木材积为 64.8139 立方米。2023 年 03 月 05 日，被告姚彬伙同盛红伟（另案处理）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汝南县板店乡彭营村南、东西水泥路南侧的 14 棵杨树滥伐，经汝南县林业局工程师鉴定，该 14 棵杨树的立木材积为 18.9067 立方米。2023 年 06 月 23 日，被告姚彬伙同被告井继承、盛小威和盛红伟（另案处理）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汝南县三桥镇胡庄村黄庄庄北、汝正公路东侧绿化带内的 25 棵杨树滥伐，经汝南县林业局工程师鉴定，该 25 棵杨树的立木材积为 24.5048 立方米。汝南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姚彬、盛小威、井继承滥伐林木的行为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正义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期间，汝南县人民检察院委托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被告姚彬、盛小威、井继承等滥伐林木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损害值制定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设计方案。经评估，汝南县板店乡彭营村南项目生态修复费用 2786 元，汝南县三桥镇黄庄村项目生态修复费用 4975 元，汝南县宿鸭湖自然保护区张楼镇邢桥村苏庄境内项目生态修复费用 18370 元，以上生态修复鉴定费 5000 元。

调解协议内容：

一、刑事附带民事被告姚彬、盛小威、井继承认可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设计方案；

二、刑事附带民事被告姚彬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总额 11063.75 元；

三、刑事附带民事被告盛小威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总额 4501.75 元；

四、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井继承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费用总额 4501.75 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